

股票简称：安泽电工

股票代码：831945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回购方式变更情况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和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的申请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挂牌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的，应当及时披露回购方式的变更情况，并按变更后的回购方式实施回购。

由于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上述规定，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方式由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变更为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四个月；本次拟回购股

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截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经回购 700 万股。

三、其他注意事项

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式变更为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回购。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公司应当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以下简称“回购实施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回购实施预告应当在回购实施区间起始日的 2 个转让日前披露。在回购期间，公司可以自主安排多个回购实施区间，每个回购实施区间最长不超过 5 个转让日。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公司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